

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6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瀚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5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邀请书

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6

三、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要求）；
- 2、采购预算价和资金落实情况：3 年 2550.00 万元，850.00万元/年，已落实；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5、交货及完工（服务）期：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五、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该项目公开招标失败，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六、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 2、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在新乡市城区拥有 15 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新乡市城区指：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以内），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七、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 1、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1日 8:30 时至 2025年 8月25日 18:00 时止。
- 2、单一来源文件获取地点：新乡市商会大厦A座27。
- 3、方式：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被授权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
- 4、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年 8月26日9时00分。
- 2、地点：新乡市公安局6楼开标室。

九、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66号

联系人：张际涛

联系电话：0373-5030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瀚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商务内环龙湖大厦703

联系人：陈学丹

联系电话：18237374372

十、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3688617

河南瀚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6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瀚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学丹 电话：1823737437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商务内环龙湖大厦703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66号 联系人：张际涛 联系电话：0373-5030790
5.	采购内容	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燃油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要求）
6.	采购预算价	总价：2550.00 万元，850.00万元/年； 供应商在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填报成品油油品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00%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8.	单一来源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修改的时间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14.	项目地点	新乡市环路以内（环路指：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
15.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9.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U 盘） 壹 份 （2）采用左侧胶订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	响应文件及 U 盘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及 U 盘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2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组建	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抽取的评审专家 2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邀请或随机抽取
23.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000.00 元，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36886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瀚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指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单一来源费用：无论在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单一来源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单一来源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单一来源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单一来源文件

7. 单一来源文件

7.1 单一来源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单一来源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单一来源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修改。

如果澄清、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当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资料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

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单一来源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响应性部分、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单一来源报价

12.1 单一来源报价说明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12.2.1 本项目报价应是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12.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及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报价。

12.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2.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

13. 单一来源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免收

15. 单一来源有效期

15.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报价表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响应性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8.2 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单一来源评审

2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凭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响应性文件密封检查；

唱标；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2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单一来源评审小组（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认为有必要，可使供应商二轮报价。（报价次数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其他资料被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没有递交保证金；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及完工（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26.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单一来源过程保密

27.1 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

在发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单一来源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单一来源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将单一来源情况写到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在网站上进行公告。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依据供应商须知表第 31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之日或邀请书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相关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同格式

一、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定点加油的范围：

二、定点加油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定点加油的油价：在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成品油油品折扣率为每升 %。

四、加油方式：采用供方加油卡的管理方式。

五、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每月加油量进行充值。

六、供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1、供方保证为需方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成品油（国6标准），保证油品质量。在正常情況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量准确，不得短斤少两。

3、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4、供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5、加油卡若发生遗失，供方须为加油单位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车属单位要求，补办新卡。

6、为需方公务用车加油提供24小时服务。

7、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供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行的优惠活动，需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油料、服务质量等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油品质量。

七、监督检查：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八、供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 1、供方（或加油站）为持卡持票人以加油卡值值换取现金或购置其它物品的；
- 2、加油时数量不足，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 3、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加油金额的发票的；
- 4、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折扣比率执行供油价格的；
- 5、协议期内供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履约情况检查或监督；
- 6、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供方责任而发生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 7、未及时反馈车卡不一致情况的。
- 8、在加油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油品技术参数

序号	油品	产品标准	硫含量（mg/kg）	密度	外观
1	92号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国标VIA）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不大于10	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720—772	清澈透明
2	95号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国标VIA）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不大于10	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720—772	清澈透明
3	98号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国标VIA）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不大于10	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720—772	清澈透明
4	0号车用柴油（国标VI）	GB 22030-2017	质量指标：不大于10	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810—845	清澈透明
5	-10号车用柴油（国标VI）	GB 19147-2016	质量指标：不大于10	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810—845	清澈透明

采购需求：

1、成品油用量约计2550.00万元，850.00万元/年。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折扣率，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率不变。

即：实际供货价格=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2、以上成品油按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数量办理相应数量的加油卡，加油卡必须全国通用。

3、提供新乡市城区定点加油站明细表（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加油站位置图。

4、严格执行国6成品油油质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及标准计量。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5、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

6、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24小时加油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公务用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

7、具有客户用油管理系统，并且有及时上网传递数据的设备和人员，加油卡可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

8、加强油品质量设备检测，保证加油计量准确。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9、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

10、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传递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11、可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油价如有调整，按国家法定成品油调整通知为准。

12、投标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

13、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在新乡市城区拥有15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新乡市城区指：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以内），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二、相关要求

（1）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3、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2）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符合招标要求；

（3）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使用量进行本月款项结算。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确认。
- 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单一来源工作流程和单一来源要点。
- 3、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开始后，单一来源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单一来源保证金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单一来源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在新乡市城区拥有 15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 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采购承诺书
- 三、供应商情况表
- 四、采购报价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六、其他资料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承诺书

根据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已被正式授权 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性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采购承诺书

三、供应商情况表

四、采购报价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六、其他资料

同时，授权代表承诺：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中标后，全面履行合同。

3、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往来信息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新乡市城区拥有 15 座及以上固定加油站，并提供相关站点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四、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单一来源报价	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的成品油油品折扣率 %， （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其他资料

例如：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